

关于学生医药费（门诊）网上报销的相关提示

各位同学：

自 5 月 19 日线上医药费报销服务平台启用以来，从咨询和后台审核情况来看，同学们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一些共性问题，现提示如下：

1. 部分同学在新生入校时已经开通武汉科技大学企业微信，无需再次绑定，直接下载企业微信 APP 登录即可。如果更换了手机号无法进行身份验证，需要在学校网上办事大厅登记，学校后台解决。具体办法见《网上医药费报销操作指南（学生端）》。

2. 在勾选发票时，列表中未找到需要报销的票据，并且系统也无法识别拍照上传的发票，这种情况可能的原因为：

①发票开具未满 30 天。平台仅接收开具已满 30 天的电子票据，即当月就诊次月报销。这种情况需要等到发票满 30 天后再提交；

②发票是非电子票据，例如中部战区总医院开具的纸质票，系统无法识别，这种情况需要将转诊单、门诊病历、发票、清单拍照后打包发送至邮箱：331862961@qq.com，邮件里面备注学生的姓名、学号、手机号。

3. 在点击提交按钮后提示响应超时，可能是因为提交的图片太大或者网速较慢导致，可以换一个较好的网络再尝试，或者降低照片像素，或者不上传发票和清单图片再提交。

4. 部分在校外医院就诊的同学未按照要求提交报销材料。

①未提交转诊单。（无法提供转诊单的不能报销）

②提交的转诊单开具时间与就诊时间不一致。（转诊单开具时间晚于就诊时间不能报销，且转诊单开具之日起一周内有效）

③提交一次转诊单同时提交多次就诊发票和病历。（建议多次就诊的材料分开提交）

④未提交就诊医院开具的门诊病历。（就诊时未打印病历的，可找就诊医院打印）

不符合报销要求的材料已经退回，请登录平台查看，并按照提示尽快补充相关材料后重新提交，**未按照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的请勿反复提交**。发票有效期为 6 个月，逾期将无法报销。

5. 咨询电话：027-68862396。

医院管理处

2025 年 6 月 3 日